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智慧財產權要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7年1月3日第7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運用及推廣其智慧財產，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智慧財產，係指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保護人類思想創作結晶之無體財產權。
- 三、 本中心所有歸屬之技術、方法、著作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本要點。
- 四、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如下：
 - （一） 本中心從事各項業務、計畫或活動等相類似所獲得之技術、方法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歸屬於本中心所有或另有特殊情形依契約另定之。
 - （二） 本中心受委託執行之業務、計畫或活動等相類似所產出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歸屬於本中心所有或依契約另定之。
 - （三） 委託其他單位執行所產出研發成果(業務、計畫或活動等相類)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歸屬應於契約中定之。
- 五、 本中心內部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如下：
 - （一） 本中心所屬專、兼任員工（約聘、約僱、約用人員等）於職務(份)上之研發成果所產生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本中心所有；非職務(份)之研發成果所產生智慧財產權，係利用本中心之資源或經驗者，本中心支付合理報酬後，得使用或實施之。
 - （二） 依上款規定，本中心員工於職務(份)及業務上完成之著作，除期刊、論文或論文集之外，應經由所屬單位向本中心申報。申報事項包括著作人姓名、著作名稱、內容要點、完成時日、共同著作人姓名。
- 六、 本中心智慧財產權之資料管理方式如下：
 - （一） 本中心應設置智慧財產權資料庫，由業管權責單位(行管室研考組)指定專責人員定期維護管理，其智慧財產權依技術類別整理，定期更新彙整，並與圖書館相關資料庫連結提供查詢服務。
 - （二） 參與研發工作之本中心人員，應依計畫委託機關或各一級單位之規定詳實填寫研究成果資料，並將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登錄於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以供查詢。
- 七、 本中心一般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運用方式如下：
 - （一） 本中心智慧財產權進行授權、讓與等技術移轉運用時，應先規劃評估，並建立估算及鑑價事宜。
 - （二） 本中心運用智慧財產權前，應通知各相關權責單位參與技術公開審查會，並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公開，但依其性質不宜公開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有關技術移轉之規劃評估、估算鑑價、公告及運用等事宜，依本要點由業管權責單位另定之。

- 八、有關本中心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處理方式或遇有涉及本中心智慧財產權之侵權爭議及訴訟事件時，承辦單位應先與業管權責單位聯繫後，蒐集必要證據及進行技術面之分析比對資料，提出爭議解決方案。必要時，得成立3至5人工作小組審議，工作小組之組成，由承辦單位及業管權責單位提出建議名單，執行長擇定聘任之。本點事件之處理程序，由業管權責單位另定之。
- 九、本中心專利及商標申請作業如下：
- (一) 本中心研究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建立時進行智慧財產權風險評估與產出規劃，並配合計畫出資單位的要求，將智慧財產權規劃列於研究計畫中。
 - (二) 承辦單位對研發成果或其他智慧財產，審認有專利價值者，得依本要點及相關作業程序提出專利申請。
 - (三) 若遇特殊情況或重大規模案件時，承辦單位應成立「審查會」審認專利及商標申請事項值，審查會應通知業管權責單位參加。必要時，得成立3至5人工作小組審議，工作小組之組成，由承辦單位提出建議名單，執行長擇定聘任之。本款案件之處理程序，由業管權責單位另定之。
 - (四) 有關專利及商標申請作業程序，由業管權責單位另定之。
- 十、為鼓勵本中心同仁研發創新，訂定研發成果獎勵如下：
- (一) 研發成果運用回饋獎金：已獲證之專利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收入除依法令上繳外，其餘部分扣除研發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得依下列比例分配回饋獎金：
 1. 創作人：45%。
 2. 執行或使用單位：20%。
 3. 行銷、談判、簽約單位：10%。
 4. 以上各目以外，執行長依本要點作為獎勵對智慧財產權管理與運用有功單位（或人員）之運用：10%。
 5. 執行長向董事會提報決議運用依中心自籌款規定辦理：15%。
 - (二) 專利獲證獎金：各單位所提出之技術通過專利審查會議決定提出專利並通過獲證後，應給予發明人專利獲證獎金，獎金支出科目與發放作業方式由業管權責單位另定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